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的有关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29 段的规定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 11 个月内提交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包括对国家海岸警卫队能力的评估。

2. 本报告着重介绍秘书长上次提交此类报告(S/2020/1072)以后的重大情况，涵盖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报告依据的资料来自下列各方：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等联合国系统实体、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印度洋委员会、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欧洲联盟海军部队阿塔兰塔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等区域组织。

二. 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主要动态、趋势和考虑因素

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努力一直在继续，这归功于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及包括以下各方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协同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会员国(见附件一)以及国际海军，如欧洲联盟海军部队阿塔兰塔行动和海上联合部队。国际社会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仍然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尽管如此，航运量水平恢复到大流行前的活动水平，船舶保护措施也是如此。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再次报告在索马里沿海区域没有发生海盗事件(见附件二)。然而，2021 年 8 月 13 日，在距离中谢贝利海岸约 3 海里处发生了一起针对一艘船只的武装袭击。一些会员国观察到该区域对商船采取可疑做法，这表明，在打击海盗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果不加巩固，可能会发生逆转。





5. 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和海上联合部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行业发布的威胁评估[1] 中认定，由于各方海军的共同努力以及航运业继续实施《最佳管理做法》，[2] 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大体上被遏制的局面得以延续。他们还指出，发生海盗袭击的风险很低，因为海盗行动团伙[3] 的活动已经多样化，并重新把重心转向风险稍低的经营。尽管如此，他们仍有能力抓住机会，在几乎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发动袭击。

6. 2021 年 9 月 1 日缩小高风险海区，进一步表明区域海军护航和打击海盗措施是有效的。

7.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生的事件涉及 Ever Given 号船舶，向会员国和航运业提示贸易和供应对公海航道的依赖程度。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按照航运业提出的建议，对西印度洋的潜在影响进行了全面风险评估。

三. 索马里境内打击海盗工作的进展情况

A. 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8. 索马里海事管理部继续接受海事组织、联索援助团、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关于遵守海事法规、船舶登记、安全认证和船员认证以及安全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9. 由港口和海运部代表以及国际伙伴，包括联索援助团、海事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粮农组织和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组成的索马里海事管理部技术工作组继续努力，在遵守法律、船舶登记、海上搜索和救援协调及船员认证这四个确定的领域实现初步作业能力。2021 年 5 月 10 日，工作组核准了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将衡量争取在 2022 年宣布初步作业能力方面的进度。

10. 索马里总统办公室内的海事局在联索援助团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于 2021 年 8 月开始修订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正在进行的战略工作旨在创建一个名为“索马里国家海洋战略”的新国家框架，反映更广泛的治理战略，其中包括安全、环境和性别等交叉问题。

11. 索马里总统非洲之角、红海和亚丁湾问题特使办公室在联索援助团的支持下，继续努力重新启动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包含一个新的国际协调部分。

[1] 由海上联合部队和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撰写，旨在向通过红海、亚丁湾和西印度洋的商船和大型商业捕捞船经营者介绍情况，助其作出关于风险管理的决定。

[2] BIMCO and others,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to Deter Piracy and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Red Sea, Gulf of Aden, Indian Ocean and Arabian Sea*, 5th edition (Witherby Publishing Group, Ltd., 2018).

[3] 海盗行动团伙是为在海上进行海盗活动和抢劫而结成的团伙，通常在特定海域活动。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审查协调机制以加强落实与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目标、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相互问责制框架项下承诺相关的海洋治理结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的新职权范围将于 2021 年 4 月敲定，等待核准。

13. 2021 年 6 月，海事组织与索马里联邦政府举行了初步情况通报和虚拟评估会议，以制定一个海上保安框架，包括采用整体政府办法进行海上保安治理，该框架将与上文提到的“索马里国家海洋战略”挂钩。该框架将使索马里能够实现其海上保安可持续解决方案，并将建立国家海上保安风险登记册、安全战略和提高海上态势感知的形成计划纳入其中。该计划由欧洲联盟在“加强红海地区港口安全和区域对话”项目下供资，其中包括海事组织能力建设支持，以期通过该项目和吉布提行为守则框架加强港口安全并遵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4. 联索援助团和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支持加强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代表通过“妇女在海事部门”协调人网络，就妇女在海事部门内的代表问题加强合作。举行了几次会议，以巩固一项旨在促进妇女就业、教育和经济机会的行动计划。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邦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为 30 多艘在索马里专属经济区捕捞洄游金枪鱼的船舶发放并续签了许可证，为索马里创收 160 多万美元。

16. 由于索马里的渔业监测、控制和监督系统仍处于初级阶段，索马里沿海和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依然盛行，阻碍了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多边努力。为打击此类活动，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通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非洲捕捞信息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合作。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通过欧盟委员会海事和渔业总局，继续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供每季度观察到的索马里沿海渔船情况和分析结果。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在其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下启动了一个示范方案，在索马里专属经济区内向该国提供海洋渔业保护和执法项目。该项目的内容之一是培训索马里的渔业保护官员、登临方和检察官，并为其提供装备。被发现进行非法捕鱼的船只都将被带到索马里法院进行起诉。

18. 粮农组织继续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监测、解释、报告从船只监测系统和自动识别系统获得的有关专属经济区内有执照和无执照渔船动向的信息并采取行动。

B. 能力建设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建设索马里海上民事执法能力。在本报告编写时，海岸警卫能力仍然有限，一些海岸警卫活动是在国家一级进行的。2021 年 9 月 15 日，达成了一项评估目前海岸警卫能力的协议，由联索援助团和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与其他国际伙伴协调，并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启动索马里海军和海岸警卫队摸底调查。

正在审查海岸警卫队的能力、基础设施、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找出重合部分和差距，并就前进方向提供指导。摸底工作的结果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海上行为体与国防部以及联邦和州两级海上警察/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

20.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完成了一项能力建设方案的实施工作，该方案旨在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有效的海洋治理法律框架，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11 月 10 日至 15 日，在联索援助团的支持下，为来自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 33 名海上执法官员举办了“海上执法当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技术培训方案”。联邦政府要求以在线单元的形式提供第二期培训，讨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具体领域，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向选定的联邦政府官员提供了该培训。

21. 为满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培训方案确定的需求，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7 日又举办了一次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的虚拟培训，以期通过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加强索马里的海洋经济并解决海盗行为的根源。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学术界总共 20 名代表参加了培训。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索援助团与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一道，通过在联邦和州两级培训和装备海警部队，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这些支持包括实施培训和指导计划，以加强索马里几个主要港口海警部队的作业能力，并装备海上执法当局，以应对威胁并在索马里沿海水域有效维护治安和巡逻。

23. 在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索马里兰”海岸警卫队提供了支持，采购了更多的通信设备、备件和一个集装箱工程讲习班，以加强其作业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一次“登临、检查、搜索、扣留”课程、海事法执行课程和一次工程评估，并进行了一些工程培训和海上资产的现场维修。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为博萨索海警部队采购了一艘巡逻艇和一部支援车辆，为加尔穆杜格海警部队采购了一艘巡逻艇，从而扩大了作业能力和岸上支持。在博萨索，采购和安装了更多的通信设备，以提高作业室的能力，从而加强海上态势感知。海上资产的工程培训和例行修理方案扩展了海上资产的可用率。此外，2021 年 5 月在塞舌尔对加尔穆杜格海警部队(包括两名女警官)进行了“登临、检查、搜索、扣留”培训。2021 年 10 月，作为渔业保护项目执法支柱的一部分，在塞舌尔为摩加迪沙海警部队进行了同一培训。在摩加迪沙，项目署在欧洲联盟的资助和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支持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之下建造了一个提供给海警部队的新总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还向海警部队提供了更多通信设备和一个备件包，以支持可用率。

24. 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继续在摩加迪沙、加罗韦和哈尔格萨开展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制定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该特派团进一步支持摩加迪沙海上救援协调中心的发展。特派团还在联邦和州两级协助培训并交付装备，包括向邦特兰当局交付装备以支持其反海盗法。此外，特派团继续提供支持，以提高“索马里兰”海岸警卫队执行海上行动、打击海盗行为和其他海上犯罪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能力。

25.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联索援助团和环境署为索马里海事当局举办了关于气候与包容性安保的虚拟培训，侧重于气候变化、海上保安和性别平等之间的相互关联性。来自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总共 30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C. 社区问题

26. 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与索马里当局协力合作，继续增强索马里沿海渔业社区的能力。虽然近年来海盗行为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有所减少，但非法和破坏性捕捞，特别是沿海水域拖网捕捞，对渔业社区生计的破坏性越来越大。下文所述行动继续改善社区的生计和创收机会，但为了实现设想的长期发展，各方必须再次承诺消除破坏性捕捞活动和本报告其他章节详述的其他非法活动。

27. 粮农组织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一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沿海社区打击海盗项目的实施，并在建设沿海渔业以及渔获后次级部门的技能和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主要亮点包括分配冷链资产，如冷藏鱼运输车和太阳能制冰机，以及向渔业合作社或小型渔业公司等合作伙伴交付新渔船。

28. 2021 年 3 月，粮农组织完成了在摩加迪沙新建鱼类市场的可行性研究，并建议在首都建立一个新的渔业“枢纽”和两个卫星零售市场，作为索马里渔业部门发展的长期战略。粮农组织在欧洲联盟支持下，通过索马里有复原力的渔业和畜牧业价值链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项目，继续向该部门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向沿海渔业价值链中的妇女和青年提供资金支持。粮农组织已通过上述信托基金启动协商，准备制定国家渔业总计划，以规划渔业部门的前进方向。期待渔业部门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共同优先事项和行动议程，在该国的发展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29. 7 月，伊加特执行秘书签署了一个 500 万美元的项目，由瑞典资助，在四个伊加特沿海成员国，即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和苏丹促进蓝色经济。这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将侧重于改善蓝色经济治理，通过进行海洋生物多样性状况分析，对化学和塑料污染物从源头到海洋进行数量清查，并且开发和应用工具以监测和减轻有关沿海成员国的化学和塑料污染。

四. 国际合作

A.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络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了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由肯尼亚主持，来自 27 个国家和 48 个区域和国际组织的 132 名与会者汇聚一堂。

31. 全体会议的一项主要成果是核证战略规划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这些职权范围的制定符合联络小组在 2019 年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发布的公报所载第 19 号决定，联络小组在其中概述有必要制定新战略计划，以便联络小组继续作为植根于区域长期战略的灵活机制。印度洋委员会作为联络小组的秘书处，也为工作组提供了秘书支持。

32. 战略规划指导小组努力为联络小组制定一项战略计划，以解决海盗活动和海上不安全的根本原因。指导小组召开了六次虚拟会议。实际上，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塞舌尔被提名为指导小组主席。通过举行初步会议，形成了制定战略计划的框架并就总体工作计划的关键战略主题达成协议，其中包括：(a) 联络小组在西印度洋海上保安架构内的定位；(b) 通过刑事起诉处理海盗头目；(c) 重新探讨联络小组的工作重点。在定于 2021 年底之前举行的即将召开的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将听取战略计划编制进展情况的通报。

33. 虽然各方一致认为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已被成功遏制但尚未根除，联络小组还是指出，西印度洋区域的其他跨国海上犯罪呈增加趋势。这些犯罪有时涉及与海盗活动有关的犯罪网络，尽管实施操作的海盗被起诉，但犯罪网络的领头人相对而言毫发无损。

34. 2020 年 12 月 9 日，索马里联邦政府宣布立即退出联络小组成员资格。

B. 联合国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继续支持在能力建设、区域起诉、海上执法和海洋治理等领域内的项目，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有项目结束作业。依照理事会成员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达成的协定，信托基金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闭。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信托基金已收到来自 18 个捐助方的共计 15 224 488 美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294 809 美元。12 月 15 日，在联络小组全体会议间隙举行了信托基金理事会虚拟会议。信托基金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将在联络小组年度全体会议的间隙举行。

五. 有战略意义的海上保安活动

A. 国际能力建设

36. 继 2017 年 1 月签署《吉达修正案》后，海事组织继续向《吉布提行为准则》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支持。该支持侧重于采取更广泛的措施，打击海盗行为以及海洋领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建设打击海盗和其他非法活动的能力，包括对抗该区域海上保安面临的正在出现的新威胁。《吉布提行为守则/吉达修正案》框架由指导委员会、关于信息共享的第一工作组和关于能力建设协调的第二工作组组成。

37. 2021 年 5 月 18 日，参加吉布提行为守则的签署国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制定区域信息共享战略，海事组织为制定战略实施路线图提供技术援助。该倡议旨在通过支持增强区域海上态势感知来加强航行的安全和安保。参加国还同意建立吉布提行为守则治理框架，由前文所述指导委员会以及关于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协调的各工作组组成。

38. 海事组织海上保安方案继续支持区域各国协调各部门、机构、管制当局、港口运营商和其他国家组织之间开展各项活动，包括区域课程和会议，以支持落实《吉布提行为守则》。在海事组织的支持下，西印度洋和亚丁湾各国继续建设能

力，打击威胁区域内航行和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海盗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以支持《吉布提行为守则》和吉达修正案。人口贩运和走私活动日益成为该区域的首要关切问题，签署国根据合作协定将这些活动当作跨国犯罪处理。

B. 索马里沿海的海军活动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和海上联合部队保持了其在索马里沿海的力量。各成员国作为独立部署国开展行动，与这两支部队协调，保护和护送通过亚丁湾的商船。其他国家则以国家为单位向该区域部署海军舰队，也为打击海盗活动作出了贡献。

40. 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通过阿塔兰塔行动保护和护送易遭受海盗袭击的船只，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船只，继续威慑、防止和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在行动层面，该部队仍然是在索马里中部沿海开展打击海盗行动的主要行为体之一，发挥明显的威慑作用，并在与海盗活动有关的犯罪网络出现的地区开展有侧重点的行动。欧洲联盟已将阿塔兰塔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其任务范围；其他任务与武器和毒品贩运以及监测非法活动有关。该行动为欧洲联盟文书和联合国机构提供了一个面向难以进出的沿海社区推广发展方案的平台。作为次要任务，该部队继续支持该地区的其他行为体，包括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1. 通过设在法国布列斯特的非洲之角海上保安中心，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继续协助独立部署国通过国际建议交通走廊进行车队调度。该中心仍然是阿塔兰塔行动的组成部分，按照《最佳管理做法》第五版的建议，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上贸易行动一道，提供区域海上态势感知情报并接收过境船只的详细自愿登记资料。

42. 海上联合部队是由 34 个会员国组成的多国海军联盟，通过其打击海盗活动的 151 联合特遣队继续在红海、亚丁湾、阿拉伯海、索马里海盆和北印度洋开展打击海盗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51 联合特遣队由日本和大韩民国提供的海面船只组成，以及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等国提供的其他船只。这些海面船只还得到来自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国提供的海上巡逻和侦察机的进一步支持。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西、巴基斯坦和土耳其轮流为 151 联合特遣队提供领导小组。

43. 海上联合部队继续与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密切合作，还与联络小组、非洲之角海上保安中心、联合王国海上贸易行动以及其他区域海军行动中心和区域救援协调中心开展协作。在重点开展打击海盗行动的同时，这两支部队还向全球航运业提供威胁评估和事件相关威胁公报，并协作处理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更广泛的海上事件，如为搁浅和失踪船只提供援助、调查可疑靠近行为、应对海上安全事件。

44. 北约在索马里沿海保持海上态势感知力量，并继续监测海盗活动情况，包括通过设在联合王国的北约航运中心进行监测，该中心与全球航运界定期联系。北约继续与相关的打击海盗活动利益攸关方保持宝贵的伙伴关系，并继续积极参与联络小组等打击海盗活动论坛。

45.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共享情报避免互扰机制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 2021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三个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讨论海盗和海上保安问题以及更广泛的印度洋、亚丁湾、阿拉伯海和阿曼湾的情报汇总和共享问题。工作组讨论了影响航运业和军事利益攸关方的广泛问题。航运业强调了继续接收有关所有海上安全威胁的高标准联合军事分析的重要性，这点从行业发布的威胁评估就可见一斑。共享情报避免互扰机制下一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将由海上联合部队主办。

六. 国际法律和司法问题，包括人权考虑

A. 法律框架与合作

46.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目的是拟定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有关的国际监管框架的内容，但不预先判断其性质。在此期间，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讨论国际监管框架的要素和前进道路，其中包括在预稿文件的基础上召开非正式闭会期间磋商以及在 2022 年第二季度举行第三届会议之前分发修订后的预稿。

47.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印度洋委员会继续就哪些活动有助于建设该委员会促进和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进行讨论。

48. 2021 年 7 月 13 日，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印度洋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西印度洋区域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虚拟会议，内容涉及该区域的 COVID-19 疫情、激进化风险、暴力极端主义和海上保安。所有与会者都清楚地注意到，必须有一个总体性的方法来解决陆上和海上的这些问题、必须加强相关区域倡议之间的协调。在该背景下，印度洋委员会向会议通报了其在加强该区域新生的海上保安架构方面所发挥的持续作用，即通过定期举行的各种会议和对区域论坛的投入，参与各种活动并扩大海上态势感知能力。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印度洋委员会制定、欧洲联盟资助的西印度洋海上保安架构的基础得到极大加强，因为促进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印度洋区域海上保安方案的签署国相互之间以及与国家伙伴和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形成了在海事信息共享和海上联合行动方面的战略合作。该架构仍然是该区域海洋治理和安保领域一种前所未有的合作经验。

50. 西印度洋海上保安架构已完成其初步运作阶段，已为区域海事情报汇总中心和区域作业协调中心部署了签署国的国际联络官，并为这些中心设置了调整后的

监测和通信设备。根据关于区域海上保安方案的区域协定弥合差距以获得充分的行动能力并构建针对具体海上犯罪的应对措施，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该架构也是印度洋委员会新制定的区域蓝色经济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51. 通过区域海事情报汇总中心和区域作业协调中心，工作重点仍然是监测、识别和分析易受跨界海上犯罪(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海洋污染和贩运)影响的船只。这两个中心积极参与各种实地演习和行动以及它们自己就关键主题采取的有组织行动，从而能够实时测试各结构之间的互操作性。

52. 根据《吉布提行动守则》在 2019 年建立的区域信息共享中心继续与上述两个中心一道，在区域信息共享网络中发挥关键作用。印度洋委员会借助在伊加特之下进行总体协调的促进区域海上保安方案，支持这两个区域信息中心以及两个区域协定的 7 个签署国国家中心，以促进交流和分享海事信息并协调海上联合行动，具体做法是审查支持区域信息共享和协调中心启动运作的国家结构和系统。

53. 同样，2021 年 9 月 29 日举行了印度洋和太平洋广大区域内情报汇总中心和信息共享中心的第一次会议。鉴于海上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在监测和信息共享方面面临的相关挑战，这次会议是朝着发展专门从事大印度洋海上态势感知的行为体网络迈出的第一步，目的是确定合作途径并在必要时正式开展合作。

54. 2021 年 5 月，为加强合作，印度洋委员会在促进区域海上保安方案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以海洋污染风险为重点的区域磋商会议。与会者同意设立一个区域技术委员会，以审查和调整现有的应急计划，从而能够更有效地作出区域应对，在该区域防备和预防海洋污染。

B. 人质的释放和支助努力

55. 总部设在联合王国的一家国际慈善机构——国际海员福祉与援助网络——继续向 Siraj 号船上的三名伊朗船员提供情感支持，他们在 2020 年 8 月重获自由之前曾被索马里海盗行动团伙关押。该慈善机构继续通过联络小组主席的海盗活动幸存者家庭基金，向受到海盗活动影响的船员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该网络还继续支持世界各地受海盗活动影响的获释人质。

56. 人质支助伙伴关系报告称，虽然没有海上人质留在索马里，但在索马里有一些国际人质被一些与前索马里海盗和头目有关联的团伙扣留。

C. 在海盗活动相关起诉方面的合作

57.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没有在联络小组执法工作队秘书处的职能下举行会议。该方案继续与成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协调执法工作队。

58. 执法工作队由美国担任主席，由国际检察官组成，这些检察官所在国家有意起诉从海盗活动中受益且仍对该区域构成威胁的海盗头目。工作队评估认为，仍有从索马里海盗活动最猖獗时期余留下来的四名海盗头目和其他若干初级人员。

与以往报告期一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丹麦的资助下提供了一份有关其中一名关键头目的重点报告，支持成员国推进起诉这些个人或扣押其资产的工作。若干会员国起诉前索马里海盗的工作正在进行。在联络小组持续进行的战略规划指导小组审查中，起诉海盗头目仍然是联络小组成员国的一个主要目标。

59. 自 2009 年启动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共遣返 189 名海盗囚犯。由于开展了上述努力，目前肯尼亚或毛里求斯的监狱里没有海盗囚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努力对海盗嫌犯进行公平审判，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0. 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28 名被定罪的海盗在索马里服刑，其中 21 名在摩加迪沙监狱和法院建筑群(包括 14 名从加罗韦转移的囚犯)，7 名在加罗韦中央监狱。一名被判犯有海盗罪的索马里囚犯仍被关押在塞舌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前释放在索马里服完剩余刑期的已定罪海盗。迄今为止，被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逮捕的 171 名海盗已被移交塞舌尔等待审判，其中 145 人被定罪并监禁，26 人被无罪释放。

61. 2021 年 7 月 16 日，塞舌尔最高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宣告因海盗罪受审的五人无罪释放，这五人涉嫌于 2019 年在索马里沿海企图实施海盗行为未遂。在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审判提供了口译员并负责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福祉问题。这五个人被宣告无罪后，由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在 2021 年 8 月协助遣返回索马里。随着信托基金即将关闭，未来用于遣返的资金来源尚待确定。

62.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下举办了检察官论坛，来自塞舌尔、毛里求斯和肯尼亚等区域国家的检察官以及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参加了论坛。2021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该部队出席了关于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之间移交海盗行为嫌疑人并出示其相关证据的协定的独立专家组会议。

63. 2021 年 3 月 4 日，青年党战士对博萨索中央监狱发动了大规模复合式袭击。将所有 334 名囚犯从牢房中放出，其中包括 4 名被判犯有海盗罪的囚犯和几名恐怖主义罪犯。根据联合惩戒服务支持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协调，对博萨索中央监狱进行了紧急评估。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索援助团和儿基会于 4 月 8 日对加罗韦中央监狱进行了一次联合需求评估，以查明存在的不足并提供所需援助，重点是人权。通过联合惩戒方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对博萨索监狱的大规模修缮。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了基础设施支持，包括向新的摩加迪沙监狱和法院建筑群提供基础设施支持，以及修复摩加迪沙中央监狱和加罗韦中央监狱。该办公室与瑞典监狱和缓刑服务局合作，在索马里看守部队内设置辅导人员，根据打击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监狱规划以及出狱后的康复和重返社会过渡方案，支持索马里看守部队更好地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

七. 意见

65. 索马里沿海继续没有发生成功的海盗袭击，这表明索马里联邦政府、航运业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军方和海军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然而，海盗行动团伙和网络的持续存在仍然令人关切，突出表明海盗活动尚未完全根除。因此，继续解决海盗问题的根源仍然至关重要。我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66. 海上保安面临的多重威胁依然存在，海盗网络已将重点转向走私等风险较低的活动，这也需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予以持续关注。我再次促请会员国遵守国际渔业文书，加强在索马里专属经济区内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这个仍然令人关切的问题上的合作。

67. 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为制定海洋政策和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值得赞扬。我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快向议会提交和批准索马里航运守则，这是根据国际文书朝着建立健全海事法律框架迈出的关键一步。我促请索马里当局推动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纳入国内法，这将为加强索马里水域的监管和管辖权铺平道路。

68. 我欣见振兴海事协调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些机制是索马里海上利益攸关方制定发展可持续海事部门集体目标的重要平台。我还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推进关于索马里海上部队权限划定的讨论，并确定海上部队的明确作用和责任。

69. 我感谢肯尼亚政府作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印度洋委员会作为联络小组秘书处所做的工作。我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伙伴为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并鼓励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关闭后继续为打击海盗活动的各项努力提供资金支持。

70. 我赞扬人质支助伙伴关系和国际海员福祉与援助网络为支持前人质及其家庭所做的工作，我再次呼吁所有伙伴向海盗活动幸存者家庭基金捐款，该基金对索马里海盗活动幸存者及其家庭仍然至关重要。

71. 我谨衷心感谢会员国、联络小组、非政府组织、陆军和海军、航运业和私营部门过去十年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所做的贡献。如果没有这种投入和这些贡献，就不可能取得迄今为止在减少和打击海盗活动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附件一

会员国、观察员、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贡献

1.　以下说明是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54(2020)号决议的相关执行段落提供的：

2.　巴林通过与指挥中心设在巴林的 151 联合特遣队合作，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巴林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并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内，为打击海盗活动的联合国际努力作出了贡献，这些努力减少了海盗袭击的次数。巴林国防军的巴林皇家海军不断以经过技术培训的合格人力资源形式，为 151 联合特遣队行动地区的重点行动提供直接和间接支持。

3.　2021 年 6 月 9 日，巴西接任 151 联合特遣队的指挥工作，该特遣队与国际伙伴合作在亚丁湾开展行动。巴西军方向 151 联合特遣队派遣了一名少将(指挥官)和 10 名参谋。巴西国防部认为，由于季节性天气条件以及多支国际部队的存在，151 联合特遣队行动区内的海盗活动已被遏制。但该部认为，海盗活动的根源尚未消除，据报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距离索马里海岸 7 海里的海上武装抢劫未遂事件就说明了这一点，当时有 4 至 5 名嫌疑人组成的团伙逼近“MV Anatolian”号船。

4.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海上安全以及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和海上有组织犯罪。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中国海军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定期派出舰艇到该海域执行护航任务。13 年来，中国海军共派出 39 批 131 艘舰艇执行护航行动，保护了包括 12 艘世界粮食计划署船只在内的近 7 000 艘中外船只的安全，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作出了贡献。

5.　丹麦通过支持治理机构，包括努力维持和加强地方和区域海上保安能力，并努力解决海盗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为打击非洲之角区域的海盗活动作出了贡献。丹麦参与了摩加迪沙和博萨索海事警察以及“索马里兰”海岸警卫队的能力建设。丹麦向海上联合部队部署了参谋人员，以支持该区域的海上保安努力。丹麦还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政府在海上行使权力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丹麦还支持关于扰乱海上走私路线和打击非法融资的研究和分析，以推进安全理事会第 2498(2019)号决议规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并为此在索马里建立、维护和监测关押被定罪海盗的监狱。

6.　埃及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54(2020)号决议。埃及这样做的依据是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其维护红海地区稳定、保障海上航线安全、确保红海交通和国际贸易畅通、支持索马里稳定、保障该国公民安全和维护非洲之角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埃及与组成联合特遣部队的国家交流关于非法活动的信息，以期建立关于红海南部和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的数据库。埃及通过其红海海军基地向参与反海盗行动的友好国家提供后勤支持。此外，在这些国家的

部队开始在各自责任区内在索马里沿海开展反海盗行动之前，埃及还与这些部队进行特别演习。埃及于 2020 年 1 月在利雅得签署了红海和亚丁湾阿拉伯和非洲沿岸国家理事会宪章，目的是维护红海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帮助减少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埃及支持打击索马里沿海非法活动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方法是帮助建设红海沿岸国家和非洲之角国家的能力，加强它们的海上保安能力。此外，埃及支持努力实现索马里的政治稳定和安全，并在国家一级建立国家机构，以遏制包括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

7. 法国在索马里沿海的活动主要在欧洲框架内开展。法国是欧洲联盟海军索马里部队开展的阿塔兰塔行动的主要参与国之一。2021 年 5 月 1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欧洲联盟新的非洲之角战略，将海上安全定为优先事项，其中提到了阿塔兰塔行动。该行动总部自 2019 年 3 月以来一直设在西班牙罗塔。该行动的非洲之角海上保安中心是各海事行为体，特别是航运业的第一联络点，该中心与法国布雷斯特的海事信息合作和态势感知中心同地办公，主要由法国海军士官负责。打击海盗活动仍是阿塔兰塔行动的核心任务，除此之外，该行动还执行与毒品和军备管制有关的执法任务。该行动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合作，向它们转递与这些安全问题有关的信息。法国定期直接支持或作为合作伙伴支持该行动，向其提供海军航空资产，最近一次是 2021 年 5 月和 6 月“圣女贞德”任务通过阿塔兰塔行动区。法国参与了阿塔兰塔行动 2020 年战略审查，审查扩大了该行动的任务范围，增加了毒品和武器贩运方面的新任务，并将行动区域扩大至红海南半部。鉴于非法贩运和海盗行为通常相互关联，因此，增加新任务的目的是使阿塔兰塔行动能够全面处理海上保安问题。阿塔兰塔行动的下一次战略审查原定于 2022 年下半年进行，但有可能会提前到 2022 年上半年法国担任欧盟主席期间开始，因为法国渴望在欧盟更加关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的背景下，维护这一成功的欧洲行动所取得的成就。法国在吉布提的基地和部队也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包括部署其航空资产。在陆上，欧洲联盟正在为非洲之角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做出贡献，希望能够缓解海盗行为的根源，铲除海盗网络。欧盟在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下在索马里发起了两项任务。一个是军事特派团，通过咨询、指导和培训培训员向索马里武装部队提供直接支持(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特派团，该特派团的第七个任务期为 2021-2022 年)，另一个是文职特派团，旨在支持海洋治理和建设海岸警卫队、索马里主要港口的海上警察和海上执法的能力(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该特派团的新任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欧洲联盟在索马里的这两个特派团的活动极大放缓。法国未向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特派团部署人员，但向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部署了 9 名人员。更广泛而言，在区域层面，欧洲联盟正在通过以下方案帮助在西印度洋建立一个海上保安架构：促进区域海上保安方案，预算为 3 750 万欧元，所涉期间为 2013-2020 年(该方案已完成)；印度洋重要海上通道一期方案，预算为 550 万欧元，所涉期间为 2015-2019 年，这是由法国技术合作署即法国的国际技术援助机构执行的一个已结束的方案；印度洋重要海上通道二期方案，预算为 750 万欧元，所涉期间为 2020-2023 年，也是由法国技术合作署执行。2016 年在塞舌尔设立区域海上作业协调中心，

2018 年在马达加斯加设立区域海事情报汇总中心，加强这一保安架构。自这两个中心设立以来，法国就向这两个中心派驻了联络官。此外，自 2013 年以来，促进区域海上保安方案以及印度洋重要海上通道方案一直贡献他们的专长，以加强该区域沿岸国家官员打击非法海上活动、特别是海盗活动的能力，并正在开发一个印度洋区域信息共享和事件管理网络平台。法国自 2021 年 6 月开始担任印度洋海军专题讨论会的轮值主席国，可以借此突显欧洲联盟为促进该区域海上保安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阿塔兰塔行动所采取的行动。法国还在国家层面在支持索马里沿海的海上保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法国是环印度洋国家，也是印度洋委员会成员，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已有一年，法国继续主张区域自主解决海上保安问题。法国支持执行印度洋委员会的区域海上保安战略，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以及阿拉伯半岛 21 个国家签署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目的是使海上情报汇总中心之间建立相互联系。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非洲之角和亚丁湾派遣战斗舰队和后勤舰队，为打击海盗行为做出贡献。在此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海军舰队通过在该区域保护和护送易受海盗袭击的 355 艘伊朗船队和油轮，继续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此外，还向 55 个伊朗船队和油船提供了额外的保护和护送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在曼德海峡装备和部署了 BEHSHAD 号船舶，对海盗袭击予以反击，并向驻扎在油船和商船上的部队提供后勤支援。除这些行动措施外，还依照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内法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各项决议，采取了步骤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法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予以起诉。反海盗法案已经编写完成，目前正在等待各主管部门签署。该法案确认对海盗行为的普遍管辖权，为起诉嫌疑人，对那些被控实施了海盗行为人员予以量刑以及没收财产提供了立法框架。该法案还鼓励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多边和双边合作协定，在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打击海盗行为，并将继续为维护海上安全做出贡献，措施包括在索马里沿岸海域派遣更多海军舰队、护送船只，保障通行安全。

9. 自 2009 年以来，日本一直在不间断地开展打击海盗行动，向亚丁湾部署了海上自卫队驱逐舰(舰上配有海岸警卫队人员)和 P-3C 巡逻机。为促进索马里的稳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日本为改善索马里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提供了超过 400 万美元的财政援助，使日本自 2007 年以来对索马里的援助总额达到 5.2 亿美元。

10. 阿曼正在使用船舶、船只和海上侦察机等可用手段，做出重大努力在港口、设施、近海和整个阿曼海域打击海上保安威胁。阿曼在国内所有相关安全、军事和民事部门的合作下，利用一切手段确保阿曼海域的安全和安保。因此，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阿曼没有记录到阿曼海域发生过任何海盗或武装抢劫事件。阿曼正在致力于有关主管部门与其他国家的海上保安中心以及区域和国际中心之间保持联合协调。

11. 巴基斯坦继续致力于维护国际法，肩负起维护地区内外海上保安与稳定的责任。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巴基斯坦一直在派遣船舶、飞机和人力参与打击海盗有

关倡议和特遣部队。巴基斯坦在印度洋区域有 1 000 多公里长的海岸线、29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卡拉奇港和新建的瓜德尔深海港口，因此，印度洋区域的平安通航与保安对于巴基斯坦而言具有战略利害关系。巴基斯坦是印度洋安全框架的重要利益攸关方，该框架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以及人口贩运和毒品走私。自 11 月 1 日以来，巴基斯坦根据第 2554(2021)号决议做出的突出贡献包括巴基斯坦海军继续在该国沿海及区域海域保持强有力的安全态势，防止犯罪分子在海洋领域开展非法活动。为了国际社会和区域海上保安的更大利益，巴基斯坦还一直积极参与 150 和 151 联合特遣队。巴基斯坦海军向公海上遇险的海员和船只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包括在反海盗行动期间，并几次向区域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巴基斯坦仍然是海上联合部队最重要的成员之一，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为该部队打击海盗的努力做出贡献。巴基斯坦已 9 次指挥多国组成的 151 联合特遣队，并参与向其提供直接和相关支持，以加强打击海盗行动。巴基斯坦还设立了区域海上保安巡逻队，以应对海上保安面临的其他威胁。共有 9 艘巴基斯坦海军舰艇参与了索马里海岸和亚丁湾的打击海盗行动，这也是区域海上保安巡逻队工作的一部分。巴基斯坦海军已经规划和执行了重点行动，以发展区域打击海盗能力，巴基斯坦远程海上飞机已经飞行了 52 架次，支援 151 联合特遣队领导的打击海盗行动。巴基斯坦瓜德尔港俯瞰霍尔木兹海峡和北阿拉伯海，地处战略要地。中巴经济走廊将巴基斯坦作为一个交汇点，连接活跃的海上通道与中亚内陆各国，方便进口和运输石油、煤炭和农产品。中巴经济走廊在区域贸易方面取得的成功与整个印度洋区域特别是阿拉伯海地区海洋环境安全可靠息息相关。因此，保持海上通道畅通以及保护巴基斯坦海岸以及卡拉奇、宾卡西姆、奥尔马拉和瓜德尔等主要港口对巴基斯坦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成立了一个名为 88 特遣部队的特别组织，负责管理瓜德尔港的海上安全以及保护相关海上航道免遭常规和非常规威胁。巴基斯坦认识到通过加强海上保安来保障世界海洋和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巴基斯坦愿与本区域和世界其他友好国家和伙伴通力合作，实现这一目标，造福全人类。

12. 巴拿马海事局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海盗行为的现行国际法律和条例框架内行使国家权利和履行国家责任的适当实体。巴拿马海事局采取的行动包括，巴拿马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14 号法通过的《巴拿马刑法》第九篇“危害集体安全罪”第六章“海盗行为”，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依照 2002 年 5 月 9 日第 21 号法，巴拿马通过了 1988 年 3 月 10 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 3 月 10 日《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10 年 11 月 15 日第 78 号法通过了新增的 2005 年议定书。这些国际文书规定，缔约方可订立犯罪罪名，确立管辖权，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手段夺取或控制船只或固定平台的责任人或嫌犯。巴拿马海事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驻巴拿马的国家中心局也在密切合作，追踪悬挂巴拿马国旗船只获释案件中用于支付赎金的资金来源。如果海盗在国际水域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上被抓获，那么我们认为，基于管辖权和保全证据的理由，该案应交由拥有法律和技术手段的专门法庭审理，确保对这些海盗提起公诉。在执行与海盗问题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议方面，巴拿马已按照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决议的规定，与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协定，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框架内保护悬挂巴拿马

国旗的船只。此外，自 2011 年以来，巴拿马海事局一直在与国际海事局和国际海运业协调，采取保护措施威慑海盗袭击，并为巴拿马注册船只过境高风险海区提出建议。上述所有内容表明，巴拿马海事局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包括为此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一道，积极参加国际海事组织的会议，并通过建议和(或)决议，对使用私营保安公司和监测高风险海区船只等问题进行管理。最后，鉴于海上犯罪对海员安全、国际贸易和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而且世界贸易的 90%以上是通过海上进行的，因此，巴拿马重申重视并继续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

13. 葡萄牙赞成采取整体方法应对海上保安问题，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为了解和评估这些罪行的许多根源和后果，葡萄牙当局参与了不同专长领域的许多努力。十多年来，葡萄牙一直与毛里求斯共同担任虚拟法律论坛主席，坚定致力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葡萄牙与其他 131 个与会方一道参加了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联络小组第二十三届全体会议。葡萄牙定期参加北约和欧洲联盟在索马里沿海开展的打击海盗任务和行动，监测捕鱼活动，护送粮食署船只。其中包括使用国家军事力量和飞机指挥该区域内的欧洲联盟海军部队，并每年数月雇用 100 多名军事人员。在截至 2021 年 8 月的本报告所述期间，葡萄牙有 9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1 名女性，被派驻到位于罗塔的阿塔兰塔行动行动总部、位于法国的非洲之角海上保安中心以及阿塔兰塔行动海军舰艇。2020 年 12 月 2 日，葡萄牙指挥了阿塔兰塔行动第三十六次轮调工作。迪奥戈・阿罗泰亚准将和另外 5 名葡萄牙军事参谋，其中包括 1 名女性参谋，登上一艘西班牙军舰负责这项重要任务。2021 年 3 月 17 日指挥工作结束时，阿塔兰塔行动中的葡萄牙人员减至 4 名军事参谋，其中包括 1 名女性参谋，分别驻扎在阿塔兰塔行动总部、非洲之角海上保安中心以及部队指挥官的舰艇上。2019 年以来，葡萄牙宪兵，即共和国卫队，一直在为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做出积极贡献，该特派团致力于支持发展索马里的海上保安和更广泛的警察能力，其中有三个支柱：(a) 加强索马里四个主要港口，即摩加迪沙、柏培拉、博萨索和基斯马尤及其周围的海上警察部队；(b) 促进索马里海岸警卫队职能的发展，继续倡导海上保安对于发展蓝色经济的重要性。葡萄牙的参与形式是部署宪兵军官，他们有的是作为借调军官，有的是作为借调合同军官。现任作战负责人是豪尔赫・温贝托・马奎斯・卡塞罗上校。

14. 俄罗斯联邦继续开展活动，确保俄罗斯海上航行安全，打击非洲之角区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加强国际反海盗合作。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俄罗斯海军两次到访该区域。俄罗斯联邦海运河运署和国资海上保安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54(2020)号决议开展了以下活动：监测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情况；向俄罗斯公司分发俄罗斯海军、联邦海运河运署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建议，包括在该区域打击海盗方面的最佳管理做法第五版；悬挂任何国家国旗船只都可组成船队，由俄罗斯海军舰艇护送通过亚丁湾；与外国航运公司和船长就组建俄罗斯船队进行协商；与悬挂俄罗斯国旗、穿越亚丁湾的船只定期交换高风险海区当前航行情况的信息；与反海盗行为方面的主要信息中心就一系列广泛问题保持持续联系。

15. 自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阿塔兰塔行动”于 2008 年启动以来，西班牙就一直在该行动的架构中派驻了强有力的长期人员，当 2019 年 3 月 29 日该行动的总部从联合王国的诺斯伍德迁至罗塔时，西班牙就成为该行动的主要支柱之一。在两个季风之间的期间，即行动月期间，西班牙与意大利和葡萄牙轮流在其海军舰队的一艘舰艇上对行动进行战术指挥，舰队的一艘舰艇具有海上保安能力。这一海上部分还包括一支海军特战小组(特种部队海上特遣队)和一支安全特工小组。除海上部分外，西班牙还为阿塔兰塔行动做出了其他贡献，其中包括在罗塔行动总部设立了一个常设军事结构，目前由西班牙不同军种的 13 名成员和外交、欧洲联盟与合作部的 1 名政治顾问组成。西班牙还以轮调形式向罗塔行动总部派遣了至多 30 名其他军事人员。西班牙有一支长期派往阿塔兰塔行动的战术航空支队，对行动区进行空中侦察；Orion 支队驻扎在吉布提。这支空军支队还配备了两个机载空军部队，分别配备固定和旋转机翼，可以对广阔的作战区进行全面侦察。西班牙还向驻扎在吉布提的阿塔兰塔行动支助部门提供了部分工作人员。西班牙也重视该区域的安全，向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和欧洲联盟培训特派团派驻了大量人员，分别向两个特派团提供了 7 名和 24 名工作人员。参与这些能力建设手段突显了西班牙致力于实现创建由区域国家自身能力控制的永久区域安全结构这一最终目标。西班牙还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提供驻扎在巴林的空中协调员部队。

16. 2009 年 5 月以来，瑞典已派遣 5 支海军部队参加欧洲联盟在索马里海岸以外亚丁湾开展的海上行动，即“阿塔兰塔”行动。该行动为易受袭击的航运提供保护，威慑、防止和遏制该区域的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2019 年 7 月，瑞典增加了向“阿塔兰塔”行动罗塔总部派遣的人数，从 2 名参谋增加到 3 名。瑞典通过与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接触，在 2018 和 2019 年举办了两次海事培训课程，因此，也在“索马里兰”海岸警卫队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2019 年第二次培训课程期间，来自“索马里兰”海岸警卫队的 23 名男队员和 2 名女队员在瑞典警卫队专家和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的顾问带领下，在柏培拉完成了为期 5 周的“瑞典船只项目”培训课程。培训课程的重点是有效的搜索和救援行动、航海技术、船只操纵和全球定位系统导航以及发动机修理和技术细节。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第三期培训课程目前尚未举办，其目标是让之前接受过培训的学员进一步提高技能。

17. 联合王国致力于打击索马里沿海和非洲之角区域的海盗行为，以保持关键的全球贸易通道畅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王国：(a) 向在印度洋开展行动的海上联合部队 151 特遣队提供了部队副指挥官和海军资产；(b) 参加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c) 继续作为信托基金的主要捐助方，自 2013 年以来捐款超过 220 万美元。联合王国通过国际海事组织的《吉布提行为准则》机制和与东非国家的双边合作，在支持区域海上保安架构发展方面(包括两个情报汇总中心)发挥了主导作用，还为支持 2021 年 6 月启动的新网站的开发提供了资金。联合王国还继续在海上态势感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为此派遣皇家海军国际联络官，支援塞舌尔的区域和国家海上态势感知活动，以支持印度洋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此与设在印度的国际情报汇总中心合作。英国皇家海军的联合王国海上贸

易行动自 21 世纪初以来一直服务于西印度洋，是为航运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的“看到并能避开”预警系统的全球典范。联合王国海上贸易组织是所有商船(无论悬挂的是哪国国旗)在该区域遭到海盗袭击时的主要联络点，一旦遇到这种情况，联合王国海上贸易组织都会发出通知、警告和建议。联合王国海上贸易组织是在该区域开展行动的工业和军事部门(欧洲联盟海军部队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151 联合特遣队、海上联合部队和独立部署机构)之间的关键信息渠道。联合王国已确保联合王国海上贸易组织在整个区域的能力保持不变，包括通过海盗高风险海区和印度洋自愿报告地区时的能力保持不变。

附件二

2017 年至 2021 年海盗事件地图

